

证券代码：870016

证券简称：新迎顺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新迎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月24日
- 会议召开地点：新迎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1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贺敬川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www.neeq.com.cn)披露的《新迎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5-00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实现业务发展的日常需要，公司及子公司预计在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办理具体贷款业务，最终贷款金额、利息和使用期限等以公司和银行正式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可能为公司及子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提供无偿担保，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担保、资产抵押等，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属于挂牌公司单方面受益的行为，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和披露。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www.neeq.com.cn)披露的《新迎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新迎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新迎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24 日